

联邦国家预算高等教育机构 《俄罗斯格涅辛音乐学院》 外国公民与无国籍在校学生移民事务管理规则

1. 总则

1.1. 联邦国立预算高等教育机构《格涅辛俄罗斯音乐学院》外国公民及无国籍人士学员移民陪同行事规则（以下分别简称本规则、外国学员、学院），调整学院与外国学员之间因各方履行俄罗斯联邦境内外国公民及无国籍人士停留（居住）相关法律规定义务而产生的法律关系。

1.2. 就本规则而言，外国学员指不具有俄罗斯联邦国籍、持有外国国家国籍（臣民身份）证明的自然人，以及不具有俄罗斯联邦国籍、无外国国家国籍（臣民身份）证明的自然人；该类人员被本院录取就读任意层级主干职业教育课程、补充教育课程，或是挂靠本院无需修读研究生科研及科教人才培养项目备考并参加副博士考试，亦或是挂靠本院无需修读研究生科研及科教人才培养项目撰写学位论文以申请学术学位。

2. 外国留学生入境俄罗斯联邦求学办理流程

2.1. 外国留学生须在抵达俄罗斯联邦境内前，提前发送邮件至邮箱：indekanat@gnedin-academy.ru，将本人预计抵达日期告知外国留学生签证及移民事务支持处（OBMC）。

2.2. 外国留学生在穿越俄罗斯联邦国境、填写移民卡时（包括免签证入境人员在内），入境目的须填写《学习》。

2.3. 对于出行目的及入境用途另有其他情形的外国公民，仅可在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予以录取学习。

2.4. 外国留学生入境俄罗斯联邦后，需在 **3(三)**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事项：

2.4.1. 在学院官方网页：<https://gnedin-academy.ru/sveden/struct/visa-migration-support-department/migration-registration-rules/>，阅读移民登记相关规定及违反移民法规的法律后果，并在须知确认单（本规则附件 1）上亲笔签字，确认已阅读知悉；

2.4.2. 前往外国留学生签证及移民事务支持处，提交移民证件复印件¹，了解俄罗斯境内停留、出入境管理相关规定（适用于首次入学本学院的留学生）；

2.4.3. 将入境扫描副本²发送至指定邮箱 indekanat@gnedin-academy.ru，白俄罗斯籍留学生除外³（适用于返校继续就读的留学生）；

¹入境俄罗斯所用身份证件复印件、移民卡复印件（白俄罗斯公民除外）、抵达通知回执联复印件（不住宿本院宿舍者需提供），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²移民卡扫描件、有效签证扫描件。

³白俄罗斯籍留学生须提交入境车票扫描件（如有）。

2.4.4. 若入境前未购买医疗保险，需前往签证及移民事务支持处，咨询并办理符合留学生（本规则附件 2）医疗保障规定的自愿医疗保险（DMC）；或按俄罗斯联邦强制医疗保险相关法规要求，提交强制医疗保险保单。

2.5. 外国留学生在俄罗斯联邦停留（居住）期间，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2.5.1. 严格遵守俄罗斯联邦各项法律法规，包括：

- 遵守俄罗斯联邦入境规定、境内停留（居住）管理制度，保证实际活动与从事工种同申报的入境目的保持一致；

- 遵守移民登记规则及停留地、居住地选择规定；

- 遵守俄罗斯联邦境内出行管理规定；

- 遵守俄罗斯联邦境内居住情况报备相关要求⁴；

- 遵守俄罗斯联邦停留期限届满后的离境规定。

2.5.2. 须通过本人现场前往、电话联系，或者发送 PDF 格式扫描本至邮箱：

indekanat@gnesin-academy.ru 的方式，及时向外国留学生签证及移民事务支持处（OBMC）报备以下事项：

- 个人信息发生变更⁵、含更正原有录入技术性错误，须于收到变更证明文件当日，附佐证材料复印件报备；

- 计划离开俄罗斯联邦，须提前七（7）个自然日报备；

- 计划入境俄罗斯联邦，须提前七（7）个自然日报备；

- 出现危及自身健康或生命的紧急状况（受伤、意外事故、中毒及其他需要紧急医疗救助的情形）；

- 被俄罗斯联邦内务机关追究责任；

- 被列入重点监管人员名录。

2.5.3. 每日至少核查一次提交至外国留学生签证移民事务联络部门的联系电子邮箱地址。

2.5.4. 遵照校内外国留学生事务管理部门及本校其他涉外帮扶机构下达的移民管理相关工作指示执行逐词对照。

2.5.5. 须随身携带以下有效证件：

护照；

移民卡（白俄罗斯公民除外）；

入境通知回执联；

持有覆盖整个在俄停留期间的自愿医疗保险，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无需购置该保险的情况除外

外籍人员强制体检、国家指纹登记采集及人像拍照核验（简称 МОФД）完成证明文件（白俄罗斯公民除外）。

3. 外国留学生移民登记办理

3.1. 出现下列情形时，外国留学生**必须**办理移民登记：

- 每次穿越俄罗斯联邦国境；

⁴适用于在俄罗斯联邦临时居住的外国公民（持有临时居留许可、临时学习居留许可、永久居留证许可人员）。

⁵姓氏、名字、父称（如有）、出生日期及出生地、性别、国籍、身份证件类型及证件编号（外国公民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在俄停留（居住）许可文件类型及编号、暂住登记地址或常住地址、实际停留或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父母、监护人、托管人）及其联系方式、护照换领信息、其他个人信息变更情况。

- 变更停留地点（包括入住酒店、宿舍、房子，在俄罗斯境内不同居民点间迁移，以及临时入住酒店）；

- 个人信息发生变更；

- 获得新证件（护照、签证、永久居留证等等）。

3.2. 入住学院宿舍的外国留学生，须在入住当日起**1(一)个工作日内**，前往外国留学生签证及移民事务支持处（OBMC）工作人员处办理移民登记。

3.3. 租住其他住所的外籍学员，为了办理移民登记，必须联系房屋房主，并自入住之日起**7（七）个工作日内**完成移民登记手续。该类外籍学员在取得加盖移民登记签章的入境通知回执联复印件（扫描副本）后，须于次日之内将其提交至外国留学生签证及移民事务支持处。

3.4. 若移民登记机关查实存在虚假停留地址登记的情况，将注销该留学生的移民登记，并可依据俄罗斯联邦外籍人员移民登记相关法规，追究其违法责任。

4. 外籍学员完成身体检验、国家强制指纹登记及人像拍摄相关流程

4.1. 入境俄罗斯联邦的外国留学生（俄罗斯联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必须完成法定移民强制手续。

4.2. 为保障自身俄境内临时停留期限可正常延期，建议外国留学生自入境俄罗斯联邦之日起**30（三十）个自然日内**完成各项强制移民手续。

4.3. 外籍人员查体所包含的化验项目与专科检查范围，由俄罗斯联邦卫生部规范性法令予以规定。查体需每年定期进行。

4.4. 已完成强制移民手续的外国留学生信息，由外国留学生签证及移民事务支持处（OBMC）统一登记管理。留学生向该处提交手续办结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件）后，即视为该项义务履行完毕。

4.5. 外籍学员若未遵守联邦法律相关要求，拒不办理或逾期办理各类强制移民手续，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内务领域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缩短未依规办理或超期办理相关手续的外籍人员在俄临时停留期限。

5. 俄罗斯联邦境内许可停留期限的延期

5.1. 凭签证入境俄罗斯联邦的外籍学员，其合法停留期限以所持签证有效期为准。若学习结束时间晚于学习签证⁶有效期，外籍学员须最迟在签证到期前**30（三十）个自然日**，本人携全套材料前往外国留学生签证及移民事务支持处办理学习签证延期手续。

5.2. 免签入境俄罗斯联邦的外籍学员，其临时停留期限依照移民卡有效期及移民登记期限确定。外籍学员每次重新入境俄罗斯境内后，均须在移民卡有效期届满前**三十个自然日内**办理合法停留期限延期手续。

⁶入境俄罗斯所用身份证件、该证件上所有含签证及出入境印章页面的复印件、3×4 规格证件照片、移民卡复印件、抵达登记通知回执联复印件、签证延期国家规费缴费凭证、指纹采集塑料登记卡复印件、体检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5.3. 外籍学员未办理合法停留期限延期，或是逾期办理延期手续的，其个人信息将自动录入受管控人员名录，同时对该外籍学员正式启动驱逐出境处置程序。

6. 学业结业、提前终止学习及外国留学生离境规定

6.1. 学院外国留学生签证及移民事务支持处（OBMC）应自相关行政命令签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内务部门地方主管机关报备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休学、学业结业或提前终止学习等相关信息。

6.2. 外国留学生在完成学业或提前终止学习、且不办理停留期限延期的情况下，须自内务部门地方主管机关完成报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离开俄罗斯联邦国境。

6.3. 除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另有规定外，外籍学生在本院结业或提前终止学习，为缩短其俄罗斯临时停留期限的合法依据。

7. 违规责任

7.1. 外籍学员若未履行本章程规定义务，须依照俄罗斯格涅辛国立音乐学院在校内管理条例承担纪律处分责任。

附件 1

《俄罗斯格涅辛国立音乐学院》

外籍公民及无国籍学员移民事务
管理规定

外籍学员签证及移民须知知悉表

本人, _____,

姓名、国籍

确认, 校方已向本人详尽讲解外籍学员需遵守的各项签证与移民管理规定, 内容包括俄罗斯联邦入境规范、移民登记办理及注销流程(含境内异地出行、出境相关流程)、签证与移民登记延期办理要求、体检流程、国家统一**指纹鉴定法**及人像采集相关规定。

- 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每日查看个人电子邮箱, 及时浏览学院官方网站发布的各类通知信息;
- 严格遵守签证及移民卡标注的入境出行目的, 不得从事与出行目的不符的各类活动;
- 按时完成规定体检、指纹备案与人像采集手续, 并按统一格式将相关办结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交至学院外籍学员签证移民管理部门;
- 自行妥善保管护照、签证、移民卡、居留登记证明、体检合格证明、医疗保险单等各类证件, 及时留意证件有效期限;
- 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 自行按时缴纳各类法定行政规费及相关费用;
- 严格遵照《俄罗斯格涅辛国立音乐学院外国公民及无国籍学员移民事务管理规定》中限定时限, 提前前往学院外籍学员签证移民管理部门咨询相关事宜, 并提交材料申请办理境内停留期限延期相关政务业务;
- 若计划离开俄罗斯联邦境内, 或是前往俄罗斯境内其他城市(含寒暑假出行), 须按照规定格式提交书面申请, 及时告知学院外籍学员签证移民管理部门及所在教学院系;
- 学业完成、提前终止学习或签证无法办理延期时, 按期离开俄罗斯联邦国境。
- 本人已清楚知晓违反俄罗斯联邦法律法规及学院校内规章制度所须承担的全部后果。

签名

姓名

附件 2

《俄罗斯格涅辛国立音乐学院》
外籍公民及无国籍学员移民事务
管理规定

关于外国学生在校医疗保障服务实施细则

1. 俄罗斯联邦向外国学生在校提供医疗救助：

1.1 免费提供：

- 发生危及生命或需紧急医疗处置的情况，由国家或市级医疗卫生系统的公立医疗机构提供；

- 发生外伤、事故、中毒及其他需紧急医疗处置的情况，由急救部门提供；

- 无生命危险时，依据强制医疗保险单，按照俄罗斯联邦强制医疗保险相关法律规定提供。

1.2 有偿提供 - 无生命危险时，依据 自愿医疗保险（以下简称 ДМС）提供。

2. 未持有自愿医疗保险单的外籍在校生，须在入境俄罗斯联邦后 7 (七)个自然日内自费购买在俄境内有效的自愿医疗保险单，并满足以下要求：

2.1 保险计划包含以下服务：

- 门诊诊疗服务；

- 紧急牙科救助；

- 医生上门服务；

- 急救医疗服务；

- 紧急住院服务；

- 遣送回国。

2.2 保险赔付额度不低于 100 000 卢布。

3. 以下外籍在校生可免除购买自愿医疗保险单的义务：

依据 2010 年 11 月 29 日第 326 号联邦法《俄罗斯联邦强制医疗保险法》及相关国际条约，已在俄罗斯联邦持有强制医疗保险单的人员。

4. 外籍在校生在学院学习期间，须全程持有有效自愿医疗保险单（或强制医疗保险单）。保险单到期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购买。

5. 外籍在校生须向签证移民部门工作人员提交保险单复印件，或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insurance@gnedin-academy.ru。

6. 签证移民部门工作人员将保险信息与有效期录入学院数据库。

7. 推荐保险方案信息可在学院官网“保险”栏目查询：<https://gnedin-academy.ru/sveden/struct/visa-migration-support-department/insurance/>